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公告 持作買賣投資之 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

本公告乃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預計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錄得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0,400,000港元及約77,1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及數據僅為董事會參考現有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審閱或審核。有關數據可能與日後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之資料不同。本集團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其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知方先生、周洪濤先生、李亮先生及李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鴻先生、葉惠舒女士及王清漳先生。